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6 月 25 日
(总第 1307 期)

● 本期热点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

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减税降费。对纳税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或用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房产、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1 年 6 月至 7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b) 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阶段性调整全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2 年 4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 等；以及(c) 稳定企业用工。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7344189.html

《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服务业在华南地区的发展，也希望香港服务业能够多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驻粤办决定扩充《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覆盖范围，连同下属的驻福建联络处及驻广西联络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和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共同编制《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名册》涵盖了广东省、福

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香港服务业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

有关《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详情，请参阅网页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资料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提供企业资料，在《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以下企业资料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资料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询：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驻粤办，电话：
(8620)3891 1220 内线 305, 电邮：crd@gdeto.gov.hk。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福建联络处，电话：
(86591)8825 5633, 电邮：fjlu@gdeto.gov.hk。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广西联络处，电话：
(86771)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b)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以及(c)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6/t20210616_3719962.htm

质量监管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印发上述《监管规范》，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b) 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包括产品和产品的经营者。经营者以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作为一个记分对象；以及(c) 质量信用记分包括起始分、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318619.html

就业创业

3.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联合发布上述《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不再实施“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等 5 项到期补贴。退出实施“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 8 项补贴。降低“一般性岗位补贴”等 2 项补贴标准；以及(b) 退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自政策退出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补贴申请（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审核拨付），以往文件有专门规定的、或具有一定享受周期且已首次受理的项目除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326796.html

4. 《中山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上述《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50% 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等；以及(b) 将港澳台青年纳入市级孵化基地服务对象，给予最长 2 年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补贴。加强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获市级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 30 万元奖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k/gzdt/tzgg/content/post_1957218.html

社保

5.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当调整并执行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为 2020 年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b) 单位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 5%，上限各为 12%。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和上限区间内自行选择合适的缴存比例；以及(c)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提出降低缴存比例（低于 5%）或缓缴申请，待单位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jj.sz.gov.cn/xxgk/zxtzgg/content/post_8875081.html

现代服务业

6.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和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b) 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

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及物流龙头示范企业给予补助和一次性奖补资金；(c) 鼓励品牌化标准化发展，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和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以及(d) 2021-2023 年，自治区财政筹措 133.5 亿元资金支持服务业提升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91.shtml>

7. 《关于印发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以上，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保持在 55% 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4,500 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7,000 家、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超过 2,000 家；(b) 加快建设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构建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c) 推动改造升级传统商贸市场与培育发展新兴商贸业态相结合，构建现代商贸服务体系；(d) 深入实施“引金入桂”战略，加快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e)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提供商务服务，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机构；以及(f) 大力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家政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25946.shtml>

工业

8.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罗列 7 条涉及奖励、补助、政策支持等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给予购买原材料流动贷款贴息、支持企业运用套期保值应对原材料

价格波动风险、加大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保障工业用地需求，以及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当中对执行期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6/t20210618_2558995.htm

金融和保险

9.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等；以及(b) 总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省级分公司、其他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职位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个月，保险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原则上不可再申请延长；确有需要的，可以在以上期限内更换 1 次临时负责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222&itemId=928>

10. 《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西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和机构延伸到县（市、区），鼓励优质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优势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b) 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做大做强，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c) 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打通与各市、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人才晋升与交流渠道，培养高精专人才；(d)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以及(e) 完善

风险补偿资金政策、代偿补偿机制和建立业务奖补机制、资本金补充机制、担保费用补助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201366.shtml>

科技

11.《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海南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总目标，推动海口市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进行列、三亚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b) 在人员、经费、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引进集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海南设立科研机构。对国家在海南设立的整建制科研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以及(c) 港澳台及境外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在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建设的创新创业基地，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6/c4ad1251e2e642baa981bc6a43199faf.shtml>

12.《肇庆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b) 明确市级众创空间、市级孵化器、市级加速器的认定条件；以及(c) 优先将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及高技术引进等布局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断拓宽港澳青年、科研人员创业渠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zxwj/content/post_2533754.html

电子商务

1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及(b) 明确扶持方向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zcfgjzcd/zcfg/content/post_8876538.html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14.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和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本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以及(b) 主要扶持措施包括重大项目扶持补贴、加大创新扶持、支持高水平服务机构建设、营造特质环境、强化金融支撑、首套房购买补贴、科技项目配套、支持生物岛企业产学研合作和创建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7341929.html

15.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关系（包括产值、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工业固定资产投

资) 在珠海市范围内 , 从事创新化学药及生物制品 (预防用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等) 、新一代生物技术、中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医药、营养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医药健康领域的研发、生产、园区运营等企业或机构 ; 以及 (b) 申报单位登录珠海市财政资金申报与管理平台上传申报材料 ,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18 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zhuhai.gov.cn/gxj/gkmlpt/content/2/2879/post_2879851.html

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 (a) 国家药监局公布的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广东省药监局公布的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提交及产品赋码工作 ; (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积极应用唯一标识 , 做好代码入库、出库 , 实现产品在流通环节可追溯 ; 以及 (c)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将通过 “ 双随机 ” 方式 , 对纳入实施名单的企业开展检查 , 对于未按要求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企业将依法予以查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868459.html

文化和旅游

17.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关于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 明确通过两年试点工作 , 推动厦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达到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标准要求 , 同时罗列 4 大行动共计 23 项主要任务 , 涉及升级打造历史国际社区、闽南文化街区、滨海度假湾区、大型游乐片区、绿色旅游景区、文化创意园区、全要素聚集区 , 做强海上旅游、做

优康养旅居、做实文化旅游、做大赛事展会旅游、做活夜间旅游、做精研学旅行、做好乡村旅游、做专婚庆旅拍，以及加强宣传推介、深耕国际市场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6/t20210618_2559046.htm

建筑工程

18. 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港澳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从业服务管理试行办法》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联合印发上述《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取得香港、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资质的专业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具备规定条件并经合法认可的，可以在黄埔区范围内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b) 港澳企业和港澳专业人士在黄埔区内直接提供服务前，应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认可，按照要求提交企业材料；以及(c) 已经认可的港澳企业和专业人士，为黄埔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时，应当符合内地关于规划、测绘等资质认定的强制性规定，其中港澳企业驻黄埔区的负责人应当具有港澳永久居民身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7333587.html

物流

1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2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20 万个；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30 万个。《方案》涵盖快递包装地方

法规和标准体系、快递包装全链条治理、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106/t20210616_5623389.htm

其他

20. 《深圳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清单》。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税务专业人士执业制度，做好香港、澳门涉税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的登记备案和服务管理工作；(b) 建立香港建筑企业和专业人士认可机制，允许香港建筑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人士经备案后为深圳区域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服务；(c) 建立香港建筑企业和专业人士认可机制，允许香港建筑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人士经备案后为深圳区域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服务；(d) 支持深港通信运营商创新通信产品，探索取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对港行动电话漫游费；(e) 对粤港澳大湾区内重大科研项目以及重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申请出入境特殊物品，试点“换证直批”审批模式；以及(f) 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试行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正面清单内的科研物资实行更加便利的海关通关管理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8869999.html

21. 《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惠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上述《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全市 GDP 年均增长 7.5% 左右，到 2025 年，GDP 超过 6,000 亿元；(b)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设立专利服务工作站。争取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推动与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c) 高质量打造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等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增进三地青少年交流交往；以及(d) 鼓励

港澳台服务提供者来惠创办医疗机构，探索惠港医疗卫生合作新模式，鼓励举办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wgk/tzgggs/content/post_4309976.html

22.《福州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

福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明确用 5 年时间，推动福州市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 130 家，提出市级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每年从部门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扶持对象原则上为除房地产、金融行业以外并列入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ywgz/jhtggz/202106/t20210623_4126021.htm

23.《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

昆明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把培育市场主体作为主攻方向，包括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及提升招商引资实效；以及(b) 激发市场活力动力，包括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补及安排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及进口博览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km.gov.cn/c/2021-06-04/3966720.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涵盖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b) 全部机构均适用的关联交易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218&itemId=951&generaltypes=2>

25.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所称儿童化妆品，是指供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b)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确保儿童化妆品可追溯；以及(c) 电子商务平台内儿童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儿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并在产品展示页面显着位置持续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618180222123.html>

26.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以及(b) 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585&itemId=951>

27.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b) 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扩大重疾险等保险产品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为职工和成员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sa.gov.cn/art/2021/6/15/art_48_5268.html

28.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应当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的、已在港澳上市的、未在中国内地批准注册上市的、已注册药品无法替代的药品，且不含麻醉类等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及(b) 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应当是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属于临床急需、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未获中国内地批准注册的，且已注册产品无法替代的医疗器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pa.gd.gov.cn/hdjlp/yjzj/answer/12720>

29.《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条件并纳入其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碳排放管控单位，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通知下发之日起，不重复参与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配额分配和履约活动；(b) 碳排放管控单位迁出深圳市行政区域或者出现解散、破产等情形，或者因碳排放管控单位生产线迁出深圳市行政区域导致碳排放量符合排除条件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退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配额应缴尽缴至主管部门；以及(c) 碳排放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经核查的年度碳排放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的，从严确定其年度碳排放量。碳排放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的，其生产活动产出数据认定为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hdjlp/yjzj/answer/12538>

30.《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包括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佛山泛家居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体验馆建设，支持企业自建境外营销网络，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促进企业扩大进口，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以及(b)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是在佛山市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经营、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失信惩戒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yjzj/answer/1272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1,467.40	+27.1%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9,064.10	+30.1%	43,498.00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4,175.60	+24.4%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2,403.30	+22.8%	27,346.80

(*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6,995.16	+44.7%	14,035.70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2,417.40	+38.2%	4,861.30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59.50	+38.5%	933.0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1,213.66	+56.2%	2,680.4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延长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特区政府延长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回应业界要求，让更多会展活动可以受惠，并进一步增强活动筹办机构对在香港举办会展活动的信心，重振香港作为国际会展和采购枢纽的卓越地位。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总额达港币十亿二千万元的计划。计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去年 10 月 3 日推出，向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亚洲国际博览馆举办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的主办机构提供百分百的场租资助；另一部分由去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资助所有参与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展览的参展商和主要会议的参加者百分之五十的费用。查询可联络香港贸易发展局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亚洲国际博览馆的管理公司。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6/14/P2021061100664.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g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	第二十三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B、C 区全馆和保利展馆 D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s://www.cbdfair-gz.com/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第六届 ICEE 中国（广州）国际跨境电商博览会暨第二届生物医药大健康与创新应急防疫物资交易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3 号馆	广东省贸促会、香港粤展集团等	http://www.gbi-expo.com/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展馆 1、2、3、4 号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等	https://www.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